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20—2021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公示

2020-2021年度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第一批收益款共计431.728292万元，其中舒兰市光伏项目收益300万元、万昌镇果蔬速冻冷藏项目收益72.679103万元、万昌镇木瓜种植项目收益37.049189万元、金家乡龙丰米业稻米加工项目收益10万元、开发区吉林农信机械合作项目收益12万元。经永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1年1月21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分配本批次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。一是使用217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、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支持乡村振兴；二是使用214.72万元用于贫困户差异化分红、发展“四小工程”奖励补助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(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31日)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永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379号县政府4楼424室

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：64229552

联系人：郜红枫

电子邮箱: yjxfpb@163.com

国家监督举报电话: 12317

附件: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20-2021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方案

永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1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**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20-2021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方案**

为切实提高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使用成效，规范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产业扶贫成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加强产业扶贫资产管理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扶办〔2018〕135号）、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扶贫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吉市扶贫组〔2017〕12号）及《永吉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（永脱贫组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县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情况

2020-2021年度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第一批收益款共计431.728292万元，其中舒兰市光伏项目收益300万元、万昌镇果蔬速冻冷藏项目收益72.679103万元、万昌镇木瓜种植项目收益37.049189万元、金家乡龙丰米业稻米加工项目收益10万元、开发区吉林农信机械合作项目收益12万元。

二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额度

1.使用217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、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支持乡村振兴。

2.使用214.72万元用于贫困户差异化分红、发展“四小工程”奖励补助等。

三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原则

1.每个乡镇（区）选取部分行政村，使用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款扶持其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建设村级小型公益事业、开发村级扶贫公益岗位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等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。

选取行政村时，获得过2019—2020年度第三批收益分配2万元的贫困村和重点非贫困村为必选，此次分配资金额度为每村3万元；其余省级贫困村全覆盖式选取，非贫困村根据分配资金额度选择式推荐，每村分配5万元。

2.各乡镇（区）要按照实事求是原则，根据不同贫困人口的致贫原因、贫困程度、家庭人口数量、自身健康状况及公益服务表现等因素，做到合理分类、分档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。坚持差异化分配，因户因人精准帮扶，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。

3.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坚持保障贫困户稳定脱贫、防止返贫的原则，在分配额度上，结合各乡镇（区）自有产业项目收益带贫情况、贫困人口规模，实行差异化分配办法，重点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贫困户倾斜。鼓励支持贫困户发展“四小工程”等，通过奖励补助激发内生动力。

四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程序

 县级收益分配方案要经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严格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程序进行发放。

乡镇（区）级分配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时，要制定详细的收益分配方案，方案中要确定享受收益分配扶持的行政村，召开党委会议研究，经审议通过后，将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分配方案连同会议纪要、公示等资料报县扶贫办备案后，予以实施。

 分配给行政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项目收益款，各乡镇（区）要严格监管，指导各村规范履行村民主议事“六步工作法”，合理确定用款计划，相关程序性材料经乡镇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审核，报县扶贫办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监督与管理

1、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档案。做好分配档案管理，各乡镇（区）要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方案、会议记录、公示、资金拨付、影像等材料及时归档，长期存档备查。2、落实监督机制。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，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20-2021年度第一批收益各乡镇（区）分配金额统计表

附件：

**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2020-2021年度第一批收益各乡镇（区）分配金额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分配资金总计（万元）** | **贫困户差异化分红、发展“四小工程”等奖励补助资金总计（万元）** | **支持乡村振兴分配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上年度支持贫困村个数** | **上年度支持非贫困村个数** | **本年度新支持贫困村个数** | **本年度新支持非贫困村个数** |
| 1 | 金家乡 | 33.98 | 12.98 | 21 | 1 | 1 | 1 | 2 |
| 2 | 黄榆乡 | 39.42 | 13.42 | 26 | 1 | 1 | 3 | 1 |
| 3 | 万昌镇 | 50.52 | 24.52 | 26 | 1 | 1 | 2 | 2 |
| 4 | 口前镇 | 60.31 | 34.31 | 26 | 1 | 1 | 1 | 3 |
| 5 | 双河镇 | 39.01 | 18.01 | 21 | 1 | 1 | 1 | 2 |
| 6 | 一拉溪镇 | 66.01 | 35.01 | 31 | 1 | 1 | 2 | 3 |
| 7 | 西阳镇 | 44.31 | 23.31 | 21 | 1 | 1 | 1 | 2 |
| 8 | 开发区 | 13.05 | 5.05 | 8 | 0 | 1 | 0 | 1 |
| 9 | 北大湖镇 | 49.11 | 28.11 | 21 | 1 | 1 | 1 | 2 |
| 10 | 岔路河镇 | 36 | 20 | 16 | 1 | 1 | 1 | 1 |
| **合计** |  | **431.72** | **214.72** | **217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3** | **19** |